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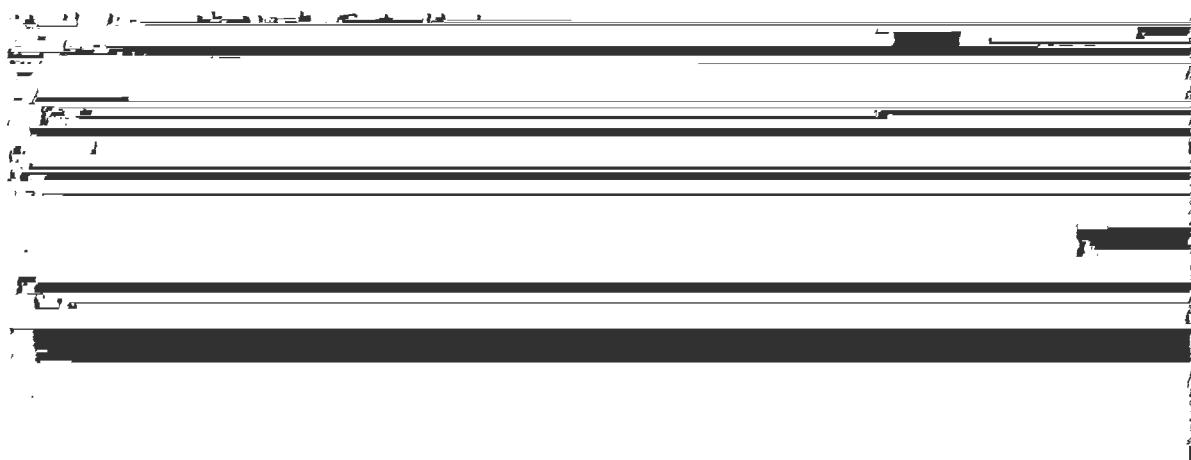
南平市

南文明委〔2018〕6号

关于印发《南平市促进文明城市创建 “四管”工作法》的通知

延平区委、人民政府，建阳区委、人民政府，武夷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南平市促进文明城市创建“四管”工作法》印发



南平市促进文明城市创建“四管”工作法

创建文明城市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的部署，适应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发展战略，抢抓机遇，进一步提高市民素质，提升城市品位，优化发展环境，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应时之举、治本之策，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新一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将延平区、建阳区、武夷新区纳入创建考评范围，将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市民教育等作为重点工程，采

创城项目短板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中，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文明城市创建和文体活动场所建设等，特别是社区建设方面，要加大社区综合服务场所、文体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建设投入，建成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场馆等设施。

2. 提高城市管理常态长效水平。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重点在以“建”提升城市形象，以“管”提升现代化水平。要坚持常态管理，抓牢创城工作目标落实，建立各职能部门协调推

进工作机制。城市管理委员会要发挥牵头单位抓总作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的工作机制，及时、高效处理突发问题。交通部门围绕持续整治和常态化管理交通营运秩序，推进公交车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强化长途汽车站、公交车站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服务的目标，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住建、公用部门围绕优化建筑工地环境、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和绿地、公园、公厕、路灯维护的目标，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围绕市场周边市容环境整洁的目标，

做好农贸市场长效管理 行政执法部门围绕市容环境

二、强化“监管”力度

要加强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创城办、市直机关党工委、市委文明办、市效能办等部门监督检查的职能，确保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职责。

1. 建立健全督查指导机制。一是专项督查和模拟测评。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创城办、市文明办定期对各单位的创城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和模拟测评，责任单位针对存在问题做出整改承诺，明确整改时限，“一把手”签字背书后上报

[REDACTED]

日常督查机制。市创城办对各条主干道、背街小巷、中小学校、窗口单位等重点区域的文明创建工作进行日常督查，确立“天天巡、周周报、分散查、集中督”的工作机制，要求

同时加大反面曝光力度，抨击假丑恶。通过南平广播电视台、闽北日报社等媒体自行开展监督、曝光车窗抛物、乱丢烟头垃圾、横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形成软约束。

3. 加大创城工作奖惩力度。要强化考核问责，坚持把各类创城督查结果作为各类考核指标，例如纪检、组织部门把各单位落实创城工作作为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检验干部党性作风、检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准；党工委把各单位落实创城工作作为党组织、党员干部评选评优参考依据；文明办把各单位落实创城工作作为各级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推荐表彰的参考依据，作为各单位发放创城绩效奖金的评判标准，并实行正负面清单机制。全市各类表彰对创建过程中不落实、不履行或履行不好，相互推诿、工作不力，影响全市创建工作整体效果和总体进度的责任单位和领导干部，不予考虑，同时严肃追究责任。

三、构建“协管”体系

要充分组织、利用好文明劝导队、志愿者服务队等社会力量，参与创城实践，充分调动市民自治文明城市创建的积极性，配合城市管理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1. 建立文明劝导员队伍。由市、区财政投入经费，建议每个市辖区给予 250 万元，延平区、建阳区组织实施，各组建 60 支文明劝导员队伍，每周 5 个工作日上、下午高峰期

各 1.5 个小时，在主要公交站点、交通路口、广场等处，进行横穿马路、乱丢烟头、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的劝导。

2. 组织志愿者队伍。全面落实市委文明办提出的志愿服务“382 工程”，即在全市范围内筛选 3000 个志愿服务项目，组建 600 支较为专业的志愿服务队，每周 2 个休息日都有志愿者在行动。同时根据创城阶段性工作安排，由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职工以及社区居民组成志愿者队伍，走上街头发放创城宣传资料，配合园林、环卫部门做好街道、

环境治理、违法占道建设等脏乱差问题进行调查，统一向相关部门反馈；配合城管部门对出店经营、占道经营、乱停乱靠、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和教育。每年参

2. 落实“门前三包”制度。2017 年已在南平市延平中心城区范围主要商业大街、主次干道（见附件）和背街小巷建立“门前三包”制度，临街、临路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均积极履行“门前三包”责任。2018 年，要持续深化“门前三包”制度，建阳区、武夷新区也要建立制度，各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要落实好监督责任。

3. 探索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的途径。维护城市基础设施和管理社会秩序等方面，可以尝试专业化社会组织专业化进行城市管理，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办。如：公益广告（纸质、视频、固定式）服务购买、社区综合文化管理服务购买、市容市貌专项整治服务购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设施建设（含主题街道、主题社区、主题公园广场）服务购买、诚信经营示范街建设服务购买等。建议相关购买服务内容，均以打造示范点设计要求建设，相关经费会后文明办专项报告市政府，其中公益广告预算延平区、建阳区、武夷新区各 100 万元，社区综合文化管理每个社区 60 万元；市容市貌专项整治服务购买延平区、建阳区、武夷新区各 100 万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设施建设（含主题街道、主题社区、主题公园广场）每个主题设施 100 万元；诚信经营示范街建设服务购买每条示范街 10 万元。

关于开展“文明随手拍”活动，弘扬“身边好人”精神，大力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文明创建活动，弘扬“身边好人”精神，开展“身边好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身边好人”精神，评选表彰“身边好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活动时间

2018年2月—2018年6月，具体安排如下：

（一）宣传动员阶段（2月—3月）。各市、县（市、区）文明办要结合本地实际，广泛宣传发动，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途径，大力宣传“身边好人”评选表彰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二）推荐申报阶段（3月—4月）。各市、县（市、区）文明办根据评选标准，组织推荐申报，逐级审核把关，确保推荐人选政治过硬、事迹突出、群众认可。

（三）评选表彰阶段（4月—5月）。各市、县（市、区）文明办根据推荐情况，组织评选，确定拟表彰对象，报省文明办审核。省文明办组织评选，确定拟表彰对象，报省文明委审定。

（四）宣传展示阶段（5月—6月）。省文明办组织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文明委授予“身边好人”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抄送：省委文明办

中共南平市委文明办

2018年2月9日印发